

## 緣起

長老且止。莫復愁憂啼哭。我等今於彼摩訶羅邊得解脫。彼在世時教呵我等。是應爾是不應爾。應作是不應作是。今我等已得自在。欲作便作。不作便不作。（跋難陀釋子）

勿令外道以致餘言譏嫌。沙門瞿曇法律若煙。其世尊在時皆共學戒。而今滅後無學戒者。（摩訶迦葉）——《四分律》卷第五十四

## 壹、律學簡史

### 一、第一結集——律藏的結集（西曆紀元前四八六年）

結集前發生兩個小插曲：阿難晝夜精進，心得無漏解脫，證阿羅漢果。阿難白大迦葉言：「我親從佛聞，憶持佛語：『自今已去，為諸比丘捨雜碎戒。』」

大迦葉告諸比丘言：「今者眾人言各不定。不知何者是雜碎戒。自今已去。應共立制。若佛先所不制。今不應制。佛先所制。今不應卻。應隨佛所制而學。」時即共立如此制限。

如是，大會決定由大迦葉代表眾僧問法毘尼，由優波離答覆。五百比丘集成律藏後，又由阿難答問的方式集成經、論藏。這是第一結集，也稱作五百結集。於一夏九旬之內，八十番誦出，又稱八十誦律，為根本律。

### 二、第二結集——十事非法（西曆紀元前三八六年）

毗舍離國的比丘們遠離了佛法，謬行戒行，興起十種非法。有持律的長老比丘聽聞諸非法事，為止息諍事，四處奔走，求上座長老，共七百阿羅漢，集會於毗舍離城，一一檢校前述之十事為非法的、非毘尼的、非佛所教的，此次結集，專為毘尼，稱為七百結集。

### 三、二部·五部·十八部·二十部

依《四分律》說，五百結集時，所選之五百阿羅漢即上座部，其餘不在數的則是大眾部。又說，佛滅後百年，摩訶提婆（大天）從正統派之上座部，別立大眾部，於是使整個佛教分為二部。

次說五部，自五百結集後，大迦葉付法阿難，阿難付末田地、商那和修，二師分地教化，商那和修度優波毬多，優波毬多號無相好佛，此稱豎五師，逾百年中通弘三藏，並未分教。

優波毬多有五弟子，稱橫五師，見地互有不同，故有五部分之分。

（一）曇無德部：《四分律》。

（二）薩婆多部：《十誦律》。

（三）迦葉遺部：但傳《解脫戒本經》。

（四）彌沙塞部：《五分律》。

（五）婆羅富羅部：未傳，或以《僧祇律》列入五部。

佛滅後二百年，五部中分成十二部，後四百年《僧祇》始分，共為十八部。《文殊問經》則說根本二部，大眾、上座兩部本末總計則有二十部。「二十部者，並得四果。」綜上所列，可知印度律法，二十部等，隨當時教化地域而開枝散葉、百家爭鳴，橫、豎都是極其繁盛的。

#### 四、漢傳佛教律學流傳之次第

曹魏時，始譯《僧祇戒心》、《四分羯磨》。斯二部，初傳洛陽，是為大僧受戒之始也。（此據南山所傳，若約他家傳述，漢靈帝以後，北天竺有五沙門，創與此方五人受戒。所誦戒本，即古戒本是也。）

其時比丘尼唯從一眾邊受。至劉宋文帝時，有西尼來，乃足十數。是為比丘尼於二部中受戒之始也。

姚秦弘始六年至八年（西元四〇四—四〇六年）譯《十誦律》。

姚秦弘始十二年至十五年（西元四一〇—四一三年）譯《四分律》。

以上二種譯於關中。

東晉安帝義熙十四年（西元四一八年）譯《僧祇律》。

劉宋景平元年（西元四二三年）譯《五分律》。以上二種譯於江左。此四種所譯時代略同也。

唐天后久視至睿宗景雲時（西元七〇〇—七一一年）譯《根本說一切有部律》。此律南山未見。（南山即道宣律祖，西元五九六—六六七年）

江南嶺表，《十誦》先盛。關中（陝西）諸處，多承《僧祇》。《四分》雖譯於姚秦，而至元魏孝文時，法聰乃始弘陽。法聰本習《僧祇》，因考受體，遂弘《四分》。五傳至智首，智首傳於南山，《四分》一宗乃大盛焉。

《五分》罕有弘通者，南山嘗稱其文勝，而傷嘆也。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翻譯最為完密，但譯布稍後，適在四分盛行之時，故未傳布。

《四分律》於漢土的流傳如下：《四分》律主曇無德尊者為後世尊為東土初祖。北齊超度律師（著有《律例》七卷）被尊為二祖。北魏北台法聰律師開講弘之先河，被尊為三祖。其弟子道覆律師以問答方式釋義（著《戒疏》六卷），被尊為四祖。大覺寺慧光律師始造章疏以釋文句（著《四分略疏》四卷），被尊為五祖。慧光傳道雲，道雲傳道洪，分別被尊為六、七祖。道洪弟子智首律師弘律三十餘年，唐代名匠多出其門下（著《五部區分鈔》及《四分廣疏》二十卷），被尊為八祖。智首門下道宣律師，對律學著述的成就（共計二百餘卷）遠超前賢，道宣律師行持嚴謹，學識淵博，見解獨特，其所弘揚的律學被尊為「南山宗」，從此奠定了中國律統的基礎，被後世尊為九祖。

道宣律祖成為南山初祖，其下弟子眾多，後世解南山律者有六十餘家。三傳至鑑真律師（東渡日本，成為日本律宗初祖）。唐代乃佛教各宗

鼎盛時期，律宗也曾有輝煌的一頁。及至宋代，出允堪律師，學無不通，專精律部，凡南山重要著述，皆為作註，世稱「十部記主」。二傳靈芝元照律師弘揚最力，所作南山三大部註記盛行後世。俟元人入主，迨至明末，佛教式微，遂成強弩之末。幸有雲棲株宏、靈峰智旭兩大師相繼弘律，見月讀體於金陵寶華山大弘戒法。晚近（清末民初）僅餘弘一、慈舟兩位大師講律。

## 貳、在家律學概論

### 一、辨邪顯正

- (一) 佛教不許在家居士閱律藏，是否有「愚民」之嫌？
- (二) 戒律名相繁瑣細微，可否掠過戒學，偏學定慧？
- (二) 行善積德，與受戒持戒，何者功德殊勝？
- (三) 受戒而後犯戒，得犯戒罪，豈不如不受戒？
- (四) 出家與在家修行，何者易得解脫？

《成論》云：「戒如捉賊，定縛慧殺。三行相因，斯須攝濟。」戒定慧三無漏學有次第性，乖違次第，效果不彰。

戒與善法不同，主要有兩點：有本期誓（發誓於一段時間持守），偏該生境（包括一切有情、無情境界）。

戒分二類，性戒——違理惡行，國法亦不容許，如殺、盜、淫、妄。遮戒——唯佛制方犯，不制不犯，如酒戒。遮戒是保護性戒的重要措施。

不受戒人犯性罪，雖無犯戒罪，但仍有業道罪，早晚受報。受戒持戒、謹守不犯，看似辛苦，卻遠離了犯罪的根源。

出家顧名思義，是擺脫家的束縛，專注於修行，若名不符實，則又另當別論了。

### 二、戒法

戒法是佛為僧團制定的教法，如三皈依、五戒、八關齋戒、沙彌十戒等。以下僅對各種戒法做重點式的說明。

三皈依 翻邪歸正，以佛、法、僧住持三寶為所歸，所歸以救護為義。佛法以三皈依為本，其功用正破三邪（外道邪師、邪法、邪眾）、普濟三途、接引三乘、出離三界，通發一切戒品及出世善法，實乃佛教徒入門的第一步。或稱受三皈依優婆塞（夷）。意譯清信士、近事男，謂親近承事三寶者。

五戒 戒有三名：尸羅，此云清涼，正翻為戒；毘奈耶，舊稱毘尼，此云調伏，正翻為律；波羅提木叉，此云別解脫，亦云處處解脫。五戒即：不殺生（斷有情命，是曰殺生）、不偷盜（凡有主物，非理損者，名之為盜）、不邪淫（自妻為正，侵他為邪）、不妄語（心口相違，言不稱實，欺誑他人，名曰妄語）、不飲酒（具酒色、酒香、酒味之飲料，能令人醉者，飲之即犯）。五戒各有制意、具緣、罪相、開緣、果報等細目。

五戒又名五大施，本意在施與一切眾生無畏施。受持五戒者，近報人天，遠證佛果。受戒者於所受戒，一、憶念不忘；二、執持不失；三、塵境不侵。一體三用無前後，方名為持。五戒許可隨分受持，受持一戒，是名一分；受持二戒，是名少分；受持三、四戒，是名多分；具持五戒，是名滿分優婆塞（夷）。

八關齋戒 關者，禁閉之義，如關城門，賊不得入，喻持此八法，能關閉一切諸惡趣門。又比喻為關口，由此關口，可通往離苦得樂的解脫之道。齋者，清淨之義。調靜慮攝心，俗謂過午不食為齋，以不過中食為齋體。八關齋戒又名「近住律儀」。「近住」有三種意義：第一，近阿羅漢住；第二，近盡壽戒住；第三，近時而住。

八戒中前五戒除第三條戒，餘均與五戒同，第三條是不非梵行，即不婬慾。第六條是不坐臥高廣大床，第七條是不著華瓔珞、不香塗身、不著香薰衣，第八條是不自歌舞作樂，亦不往觀聽，再加上不過中食。經云：受八戒者，除五逆罪，餘一切罪悉皆消滅。為什麼一日一夜的八關齋戒有如此大的功效？關鍵就在發心的大小，《大智度論》云：「若無大心，雖復終身持戒，不如有人大心持一日戒，譬如英雄奮發，一日之勳，名蓋天下。」誠所謂：「一夫當關，萬夫莫敵。」八戒的作用主要在密護根門，遠離五欲六塵的干擾。俗人在紅塵中打滾，離不開五欲，八關齋戒旨在善巧的讓你能一日一夜脫離五欲的纏縛。

沙彌十戒 出家受十戒者名為沙彌，此翻息慈、勤策、求寂。沙彌是成為正式出家人的過渡階段，也是培養僧格、學習出家作息的重要階段。沙彌有兩類：已受十戒者，稱法同沙彌；未受十戒者，稱形同沙彌。沙彌又有三品：七歲至十三歲，稱驅烏沙彌；十四歲至十九歲，稱應法沙彌；二十歲至七十歲，稱名字沙彌（因緣不足，暫居沙彌之位者）。沙彌十戒前八戒與八關齋戒相同，第九不非時食（明相出，至日中為時，過中至明相未出為非時），第十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不持銀錢，唯佛制說淨法方便暫持）。沙彌階段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能夠適應出家生活，跟著大僧隨學熟悉比丘戒法，為成為一個能堪大任的「佛子」做足準備。

式叉摩那法 式叉摩那，此云學法女，新譯正學女，不別得戒。謂以

沙彌尼之戒體，以兩年時間加學六法：一、與染污心男子身相觸；二、盜取四錢乃至一針一草；三、故斷畜生命；四、小妄語；五、非時食；六、飲酒。何以故？「六法淨心，二歲淨身；前者試看大戒受緣，後者可知有胎無胎。」

比丘戒 律制俗人發心出家，剃髮染衣，受沙彌十戒，經一段時間的學習與訓練，年滿二十，經師長認可，得登戒壇受具足戒（又名近圓戒，依《四分律》比丘戒有二百五十條）。受比丘戒，除有年齡限制之外，尚有許多身心上的限制條件，更要在正式的場所經隆重的儀式完成。受戒後，會得到證明比丘身分的戒牒（僧人的身分證），按律制，新戒比丘需經五夏（五個夏安居）的學習經律，才能成為一位合格的知法明律的雲遊僧。佛法鼓勵僧人四海為家，行腳參學，尋師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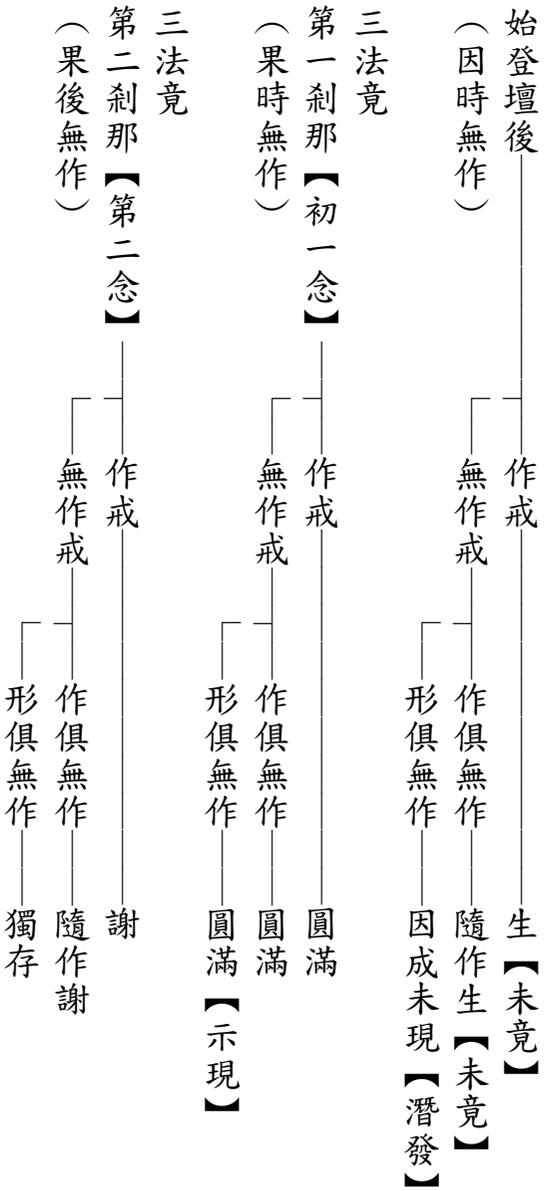
比丘尼戒 與比丘戒不同的部分是，沙彌尼需經過二年學習式又摩那法後，才能登壇受具足戒（《四分》比丘尼戒有三百四十八條）。同稱具足，戒條何以多寡不一？原因是佛陀之所以制戒，乃因弟子犯了過失，受到世俗人譏嫌，有慚愧比丘稟告佛陀，佛陀因而制戒，用以約束僧團。畢竟男女大不同，比丘尼受世俗譏嫌更甚於比丘，又以比丘尼世俗習染較多，因此佛陀自然為比丘尼多制了近百條戒。此外佛陀還規定新戒比丘尼要六夏學戒，比丘尼不得獨住，對大僧行八敬法等。不過佛陀制戒完全是根據當時時空環境所發生的事件，沒發生的不代表未來一定不會發生。所以佛陀也訂了一條「隨方毘尼」：「雖是我所制，而於餘方不以為清淨者，皆不應用；雖非我所制，而於餘方必應行者，皆不得不行。」

大乘菩薩戒 菩薩全名為菩提薩埵，意譯為覺有情。前述的戒一般歸屬於聲聞戒，或稱小乘戒。唯菩薩戒屬大乘戒，又名心地戒、佛性戒、三聚淨戒（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受戒資格：要有菩薩種姓（法相宗立五性說），能發菩提心。「種姓就是多生以來所成就的資格；所以當受戒時，戒師問：『汝是菩薩否？』應答曰：『我是菩薩！』這就是菩薩種姓；戒師又問：『既是菩薩，已發菩提心否？』應答曰：『已發菩提心！』這就是發菩提心；如這樣子才能受菩薩戒。」（弘一大師言）「此菩薩戒法有先應了知之三義：第一應了知者，以先發大悲菩提心為體……第二應了知者，須以智慧為先導……第三應了知者，應先受七眾戒以為菩薩戒中之律儀戒……」（太虛大師言）依經文，菩薩戒的尊貴，實乃涵蓋又超勝於一切戒之故，菩薩在七眾中，也在七眾之外。《梵網經》云：「與人受戒時，不得揀擇。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姪男、姪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字、無根、二

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又云：「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者。」

### 三、戒體

「聖人制教名法，納法成業名體，依體起護名行，為行有儀名相。」於佛制正式的受戒儀式前，要簡人是非（具問遮難）、預習發戒（發上品心）。正作法前，要懺悔罪業（使身器清淨）、臨時開導（助發觀想），三皈法竟正納戒體（納法於心，後起防非止惡之業用）。在納法成業的過程中，會引發作戒與無作戒。弘一大師於《在家備覽》為二者生成次第特別列表如下：



作戒是受戒時如法動作之三業業體；而無作戒是隨作戒之緣而生於身中不可見聞之業體。此業體一旦生起，則不假三業之造作，一生中恆常相續，具生起任運防非止惡、造福生善之功能，故稱為無作。

### 四、戒行

受戒得戒後，建立起清淨之身、口、意（包括行為、語言及思想）三業，稱為戒行。弘一大師說：「隨順其戒體，而如法動作三業也。」隨體起行，守護不犯，不失威儀，又稱隨行。四緣捨戒：一、作法捨；二、命終捨；三、斷善根捨；四、二形生捨。

### 五、戒相

若約戒法為相，五、八、十、具，各各有開遮持犯之相，名為戒相。若約戒行為相，持戒者身口二業，語默動靜，相應戒法，不令有違，令戒德彰顯，所謂「纖毫無犯，皎若冰霜」是也。

## 參、民國以來律學的復興

### 一、一九四九年以前

弘一大師（一八八〇—一九四二） 師三十九歲於杭州虎跑寺出家，嘗慨嘆教界為世所詬病者，以僧不守戒律故，乃發願畢生精研戒法。初學有部，後專弘南山。恆跣足芒鞋，雲遊各處，以居閩南最久。師一生以隨緣教化、弘揚律教、圈點古籍、著書立說為主。平生最推崇印光大師，效其不收徒眾，不主寺刹之風，惟以寫字與人結緣。令聞四溢。海宇從風。其清純恬淡、孤高耿介之僧格，對民國以來之佛教界影響極大。師著作等身，其中《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道）、《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俗）最著。

慈舟大師（一八七七—一九五八） 湖北隨縣人，自幼從父母學佛，三十歲與妻同時出家。曾隨侍華嚴宗大德月霞法師。生平講授華嚴，闡揚戒律，弘化甚廣，而自律甚嚴，持比丘戒，行淨土行，修法界觀。其說法度人，一任本真，絕不談玄說妙，虛飾文詞。民國九年，開辦華嚴大學、明教學院，致力僧材教育；應虛雲和尚之請，於福州法海寺籌辦法界學院，後遷往北平淨蓮寺。今有《慈舟大師法彙》行世。

妙因律師（一九一四—一九九五） 師諱通阿，字妙因，筆名二埋，因私淑弘一大師，意欲依止，然因緣未具。一九四六年，始禮慈舟法師剃染。兩度參謁弘一大師故居。盡覽大師遺作，研習律部，抄寫大師遺稿，輯錄扶桑古籍等。一九八一年秋，應約至美國舊金山弘化。師於三藩市演《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三十餘講，萬佛城度輪法師率弟子中外比丘尼約三十人隨師研習，此是海外比丘尼習律之肇始。師承繼二老，令南山餘緒不墜，於律典之輯錄與闡述，弘慈之後，無出其右者。

## 二、一九四九年至二〇〇〇年

佛瑩法師（一九〇八—一九七〇） 廣東惠陽人，書香門第，醫科大學藥物細菌檢驗學士。初服務醫界數載，常為慈善機構義診。因讀華嚴、大寶積經發心披剃，禮虛雲和尚受具足戒於廣東韶州南華寺。大陸淪陷後赴港，棲止幻跡山林佛堂。除自精修外，兼為四眾義診。施僧濟貧，受惠者良多。師多有著作，其中《四分比丘尼戒本注解》一書，注解詳備，至便初學。

濟濤律師（一九〇四—一九七八） 師諱仁培，字濟濤，遼寧省錦縣人，二十九歲禮鍾靈寺經一老和尚剃染。民國二十四年受具，圓戒歸審陽般若寺、青島湛山寺，學習天台教乘。三十七年，逃難香島，時倭虛老法師創辦華南佛學院，師駐錫東林念佛堂，閱律藏，深感受具未得戒，發心拜占察懺。定西老法師往生，接東林住持九年。六十年住埔里圓通寺，創立念佛男眾戒律道場。宣講比丘戒法。六十二至六十四年講比丘尼戒，開講戒之風。倡印南山三大部，一生扶律弘戒，紹繼南山，教宗天台，行在淨土。並致力倡革「僧不度尼、僧尼不共住」之陋規。

廣化法師（一九二四—一九九六） 師諱振教，字廣化，自幼天資聰穎。十八歲隨經國先生從軍，隨部隊駐防時，因嗜食雞鴨，附近雞鴨一掃而空。當時覺悟殺業太大。一九五三年師成軍中信佛、素食第一人，為求懺悔，將

功贖罪，乃決定投律航老人披剃。後受濟老之託，推行律制，講八敬法，一九九六年為償宿願，舉辦為期半年之三壇大戒，而於戒期中圓寂。師一生作育僧材，不遺餘力，興學多處（新竹靈隱佛學院、臺中慈明佛學院、南投南光佛學院、臺北東山佛學院、臺中南普陀佛學院）。

**懺雲法師**（一九一五—二〇〇九） 中國東北人。法名成空、號心月。就讀中學期間，因父患病輟學繪仕女圖，為日後繪製西方三聖像奠定基礎。三十歲在北平廣濟寺禮澍培培法師祝髮。是年冬受戒。三十五歲撤退來臺灣。一九六三年於南投水里建蓮因寺。一九六六年開辦大專青年齋戒學會。後協助北中地區各處寺院舉辦八關齋戒，蔚為風潮。師以戒為師，嚴守過中不食，一心宣揚淨土。以拜佛、放蒙山為日課。與各大學佛學社來往密切；導引青年，貢獻良多。師所繪製之西方三聖像，莊嚴清麗，流通全球。

### 三、二〇〇〇年至今

**道海律師**（一九二四—二〇一三） 山西省晉城縣。十三歲禮祖印法師出家，後於青蓮寺圓具。初親近體敬法師，後避難香港，就讀華南佛學院，從學於倓虛、定西、樂果諸大德。一九八一年應邀至南普陀佛學院講《隨機羯磨》，從此奔走各地講學、傳戒。一九八七年任淨律學佛學院院長。一九九一年任正覺精舍方丈。一九九六年廣化律師往生，受聘為南普陀寺住持兼佛學院院長。一九九八年至印度參加「比丘尼傳承研討會」。二〇〇三年妙境長老圓寂，受聘為法雲寺禪學院南院院長。從學諸師現多已成佛門龍象。

**惟俊和尚尼**（一九四七—二〇二〇） 籍貫廣東省中山縣，五歲遷居香港，後移民加拿大，於英美完成學業。一九八一年於宏恩長老尼座下披剃，二年後於臨濟寺受戒。六夏學戒，夏安居親聞海公講授《隨機羯磨》，一九八九年往印度、中國、斯里蘭卡、泰國、緬甸參學。一九九一年起三次閉關，深入解行。二〇〇二年於南投魚池創建南林尼僧苑，又於二〇〇三年自斯里蘭卡迎請佛陀舍利，安奉於南林佛塔。二〇一二年師極力促成，恢復失傳的「廣教誡」。並於二〇一八年在加拿大建立南林寺，廣傳佛法於海外。

**悟光和尚尼**（一九二三—二〇二四） 俗姓王，名偉萍。祖籍山東省，父母皆樂善好施，同修亦百般呵護，一生未育養子女。民國六十年農曆五月廿四日於新竹竹北蓮華寺出家，由上修下慧法師披剃為僧，法名紹證。同年農曆十月，在台中慈善寺受具足戒，得戒和尚白聖長老，得戒和尚尼上天下乙法師。當年乃二部僧受。和尚尼臉上常帶笑容，平易近人，淡泊名利。一生最大之願力是弘揚戒法，培育僧才，尼眾有如法之僧團可以依止，進而安心辦道，以期正法久住。平日亦勸人，勤念彌陀，求生淨土。

**果清律師**（一九四七—） 字正因，台灣省大社鄉人，夙慧善根，卒業於興大中文系。從學於李炳南老居士近十年。民國七十一年於埔里圓通寺，禮聖觀長老雜度，同年於海明禪寺受具足戒。民國七十二年夏海公來寺講戒，如是因緣，依止律師學戒。民國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掩關於雙冬。出關後受聘

為正覺精舍第二任方丈。民國八十六年第二次閉關，行般舟念佛三昧三次。民國八十九年出關。民國九十二年於後山第三次掩關。民國九十六年元旦晉山埔里圓通寺，仍兼正覺精舍第六任方丈。民國一〇四年起，擔任正覺精舍律學院院長，師法緣殊勝，殫精竭慮，作育英材，概以弘傳律教為主。

含因法師（一九六六—） 別號南山孤臣，乃效《孟子盡心篇》所云：「獨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一九九三年與其三姐先後出家。師於蓮因寺薙髮，隔年受具，由懺公送至正覺精舍依止清公學戒。師深入律藏及淨土法門，並致力於文字，凡所刊行，皆針時弊，又杜絕名利、晦跡韜名。真「下士求名，中士隱名，上士逃名」之謂也。其律學著作有《戒學修習次第概說簡表》、《袈裟的內涵》、《南山三大部輯要表解》、《僧伽作持要集運用表解》，另有《淨土五經六論冠科》、《淨土五經彙釋表解》、《往生左券》、《等待黎明的時刻》、《善用其心集》等。

## 肆、在家備覽之出家宗致

「聽到你要不做人，要做僧去。……」（弘一大師友人語）

「墮者縱墮，久有出期。」（蓮花色比丘尼語）

問：今輯在家備覽，何以最後列出家宗致門耶？

答：凡俗士尚未出家，而欲出家者。須先了知出家後，如何發心，如何苦行，自量己力，以定可否？若其力有未能，應即知難而退，不須率爾出家，免致將來憂悔。以是之故，出家宗致，為在家者所應預知。因此此門，殿於卷末焉。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孔雀雖有色嚴身，不如鴻鴈能遠飛；白衣雖有富貴力，不如出家功德勝！」

——《大智度論》卷三

無利無功德，是為出家。有為法者，可說有利有功德。夫出家者，為無為法，無為法中無利無功德。

夫出家者，無彼無此、亦無中間，離六十二見，處於涅槃，智者所受，聖所行處，降伏眾魔；度五道，淨五眼，得五力，立五根；不惱於彼，離眾雜惡，摧諸外道，超越假名，出於泥，無繫著，無我所，無所受，無擾亂，內懷喜，護彼意，隨禪定，離眾過。若能如是，是真出家。

——《維摩詰所說經》

### 一、出俗本意

沙彌建位，出俗之始。創染玄籍，標心處遠。自可行教，用正承修。濫迹相濟，世涉多有。

然信為道原功德之母，智是出世解脫之因。夫出家者必先此二。如未曉此，徒自剃著，內心無道，外儀無法，縱放愚情，還同穢俗。所以入法，至於皓首，觸事面牆者，良由自無信奉，聖智無因而生，但務養身，寧知出要勝業？

明出家已，行凡罪行。執於財、色、名、見，不思厭背，師心妄造。明出家已，行凡福行。但知施戒忍進定聞講，不為解脫，終成有漏。明出家已，行聖道行。住於實相，不得一法，念無念念，修無修修。

## 二、先說苦事

《僧祇》云：「若欲出家者，為說苦事，一食，一住，一眠，多學，問答能者，度。」

「《僧祇》，先說苦事。欲令知難，免後悔故。《四分》，則有十種。謂能耐風、雨、寒、熱、飢、渴、毒蟲、惡言、一食、持戒。」

## 三、應知五德

如《請僧福田經》：「沙彌應知五德。一者發心出家，懷佩道故。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四者委棄身命，遵崇道故。五者志求大乘，為度人故。」

## 四、出家之樂

### 出家樂 出家樂

無始起 樂諸著 今生值善割親緣 頓捨麁情斷眾惡（斷眾惡）

發身心 依聖學 除於結使下金刀 落髮披衣食寶藥（食寶藥）

懷法喜 加踊躍 誰其長夜睡重昏 此日清身欣大覺（欣大覺）

### 出家安 出家安

一切事 不相忤 年登二十逢和尚 敬受尸羅遇淨壇（遇淨壇）

修定慧 證非難 悟若琉璃明內外 妙喻蓮花恣總看（恣總看）

稱釋子 法門寬 出入往來無礙道 解脫逍遙證涅槃（證涅槃）

歸去來 寶門開 正見彌陀昇寶座 菩薩散花稱善哉（稱善哉）

寶林看 百花香 水鳥樹林念五會 哀婉慈聲讚法王（讚法王）

共命鳥 對鴛鴦 鸚鵡頻伽說妙法 恒歎眾生住苦方（住苦方）

歸去來 離娑婆 常住如來聽妙法 指授西方是釋迦（是釋迦）

歸去來 見彌陀 今在西方現說法 運度眾生出愛河（出愛河）

歸去來 上金臺 勢至觀音來引路 百法明門應自開（應自開）

——《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